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零售诉讼案件代理服务律师事务所遴选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HXC20230304)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浦发银行天津分行零售诉讼案件代理服务律师事务所遴选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90万元，招标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零售诉讼案件代理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项目要求。本次招标最多入围20家律师事务所。（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为业主提供

服务，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浦发银行天津分行零售诉讼案件代理服务律师事务所遴选入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独立服务机构，且连续经营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为准）。

2、投标人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具有五名及以上专职注册律师（以资格证书为准）。

4、合伙人律师的从业年限原则上达到5年及以上（以资格证书为准）。

5、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最近年度经第

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7、本项目投标人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企业的重要人员无关联关系,如若隐瞒不报，以后产生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全权承担。

8、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未因违法违规行行为遭受处罚的书面声明。

9、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人参加的，提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同一诉讼中接受委托人委托同时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代理的。

2、近三年存在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或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

3、在政府、银行及相关行业采购供货或服务中有不良记录的，其投标产品或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且未妥善解决的。

4、出具虚假、不实报告，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5、泄露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和其他未公开信息的。

6、哄骗、唆使委托人提起诉讼、无理拒绝有关部门机构居中调解协调，或者制造、扩大矛盾，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7、提供法律服务出现重大过失，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8、受聘期间，不当谋取委托人利益、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与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利益的；

9、因执业资格、资质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备选库条件的；

10、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备选库资格或者承揽法律服务业务的；

11、被认定参与虚假诉讼或参与黑恶势力的；

12、发表过损害委托人形象、声誉的言论或作品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间：从2023年03月15日09时00分到2023年03月21日16时30分

报名方式：微信公众号“律采标讯”查看。

联系方式：胡经理19938465611（同微信）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4月04日13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河西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04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河西区

七、其他

1、质疑方式：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